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0223號  
附件：115年度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石崇良

## 115 年度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第 2 次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 量	資格效期
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	桃園市	4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2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 紀念醫院	桃園市	4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3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新竹臺大分院	新竹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 紀念醫院	高雄市	6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合計			16 名	

- 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5 年度(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2.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 4 家機構已於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